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诸政办发〔2020〕39号

---

##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扶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(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)的社会保障问题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将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独生子女特殊家庭关爱制度的意见》(诸政发〔2013〕108号)中的第二条第(一)项第3点“关爱扶助金的发放标准”中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关爱扶助金由政府按每人每年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。(1)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；(2)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(含退休)。”

修改为“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关爱扶助金由政府按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。”

上述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监委。

---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---